

H14-122C2

126787

文言实词特殊用法

陈 弢 李增文 白尔墨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文言实词特殊用法

陈 弢 李增文 白尔墨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沈阳

责任编辑 张琢石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车淑巧

文言实词特殊用法

陈 骏 李增文 白尔墨 编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875 字数: 120千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

统一书号: 7429·074 定价: 1.50元

ISBN 7-5610-0162-2/G·48

目 录

第一章 名词的特殊用法	1
第一节 名词用作动词	1
一、普通名词用作动词	1
二、方位名词用作动词	21
第二节 名词用作状语	25
一、普通名词用作状语	25
二、方位名词用作状语	32
三、时间名词用作状语	35
第二章 动词、形容词的特殊用法	42
第一节 动词的特殊用法	42
一、动词用作名词	42
二、动词用作定语	45
三、动词用作状语	50
第二节 形容词的特殊用法	58
一、形容词用作名词	59
二、形容词用作动词	64
第三章 动词、形容词、名词的其他特殊用法	68
第一节 使动用法	68
一、动词用作使动用法	69
二、形容词用作使动用法	73
三、名词用作使动用法	75
四、关于使动用法的翻译	76
第二节 意动用法	79

一、形容词用作意动用法	80
二、名词用作意动用法	83
第三节 置动用法	88
一、动词用作置动用法	88
二、形容词用作置动用法	90
三、名词用作置动用法	91
第四节 为 (wèi) 动用法	95
一、动词用作为动用法	95
二、形容词用作为动用法	98
三、名词用作为动用法	98
第五节 因动用法	100
一、动词用作因动用法	101
二、形容词用作因动用法	104
三、名词用作因动用法	105
第六节 对动用法	106
一、动词用作对动用法	107
二、形容词用作对动用法	109
三、名词用作对动用法	110
第七节 被动用法	110
一、动词用作被动用法	111
二、名词用作被动用法	112
第八节 为 (wéi) 动用法	113
第九节 用动用法	116
第十节 给动用法	119
一、名词用作给动用法	119
二、动词用作给动用法	120
第四章 数量词的特殊用法	122
第一节 基数	122

第二节	序数	124
第三节	分数	125
第四节	倍数	129
第五节	约数	129
第六节	虚数	130
第七节	数词的用法	132
第八节	物量词	135
第九节	动量词	137
第十节	数量词的用法	138
第十一节	几个数词的抽象意义	139
第五章	代词的特殊用法	144
第一节	人称代词	144
第二节	指示代词	157
第三节	代词“者”的用法	163
第四节	指示代词“所”的用法	170
第五节	疑问代词	180
第六章	几种特殊用法的沿用	182
第一节	名词、形容词用作动词	182
一、	名词用作动词	182
二、	形容词用作动词	184
第二节	名词、动词用作状语	186
一、	名词用作状语	186
二、	动词用作状语	189
第三节	动词、形容词用作名词	191
一、	动词用作名词	191
二、	形容词用作名词	192
第四节	使动用法	194

一、名词使动用法	194
二、动词使动用法	194
三、形容词使动用法	195
第五节 意动用法	197
一、名词意动用法	197
二、形容词意动用法	197
第六节 数词用法	198
一、数词用作主语	198
二、数词直接用作谓语	199
三、数词的抽象意义及词性变化	199
第七节 代词用法	201
一、人称代词	201
二、指示代词	206
三、疑问代词	210

第一章 名词的特殊用法

名词是表示人或事物以及时间、地点、名称的词。名词的基本特征和用法，古今汉语是完全相同的，都能作句子的主语、宾语和定语，可以受形容词、数量词、代词的修饰，一般不受副词的修饰。但是在文言词里，名词可以根据一定的语言习惯而灵活运用，如名词临时用作动词、名词直接用作状语等。这种语法现象，一般叫做词的动用。

第一节 名词用作动词

名词用作动词，就是指名词用作不及物动词或及物动词。

一、普通名词用作动词

普通名词就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名词。在文言里，有些普通名词，往往可以活用为动词，充当句子的谓语。普通名词用作动词的情况，概括起来有下面几种：

(一) 代词前面的名词活用作动词。例如：

① 驴不胜怒，蹄之。（《黔之驴》）——驴子忍不住怒气，就用蹄子踢虎。

② 孟尝君客我。（《冯谖客孟尝君》）——孟尝君把我当作客人。

③ 一步一呼，不呼则杖其背，尽创。（《书博鸡者

走一步，喊一声，不喊就用木杖打他的背，背都打烂了。

④ 吾上书太夫人，谱汝诸孙中。（《梅花岭记》）——我要写信禀告太夫人，把你的名字记上我家的家谱，列入她的孙儿辈中。

例①中的“蹄”本是名词，这里活用作动词，当“踢”讲，后面有代词“之”作它的宾语。例②中的“客”，也是名词，这里活用为动词，代词“我”作它的宾语，“客我”就是“把我当作客人”。例③中的“杖”也本为名词，这里活用作动词，“其背”作它的宾语，“杖其背”就是“用木杖打他的背”。例④中的“谱”原是名词，即“家谱”，这里活用作动词，代词“汝”作它的宾语，“谱汝”就是“把你（的名字）记在……（之中）”。

从以上四例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些加点的名词后面都紧跟有代词（之、我、其、汝……），因而都用作了动词。这是因为在文言里（在现代汉语里也是这样），代词是不能用别的词来修饰它的，代词前面通常只能放及物动词或介词。既然不能用别的词来修饰，当然也就不受名词的修饰，因此，名词不会出现在代词的前面，出现在代词前面的名词便用作动词了。

上面这些名词用作动词在句子中的作用，有的处于谓语地位，后面紧跟的代词则充当它们的宾语，如“蹄之”、“客我”、“谱汝”；有的虽处于谓语地位，但后面的代词带上中心词构成偏正词组再充当它的宾语，如“杖其背”。

（二）副词后面的名词用作动词。例如：

① 范增数目项王，举所佩玉玦以示之者三，项王默然不应。（《鸿门宴》）——范增多次用眼睛看项王，

举起他所佩戴的玉块来多次暗示项王，项王默默地没有反应。

② 故王之不王，不为也，非不能也。（《齐桓晋文之事》）——因此，王（做国王的）不行王道（统一天下）是（他）不肯干，不是没有能力啊！

③ 尉果笞广。（《陈涉世家》）——军官果然用竹板打吴广。

④ 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郑之战》）——郑国的商人弦高将要到周地去做买卖。

⑤ 二月草已芽，八月苗未枯。（《梦溪笔谈·采草药》）——二月间草已经发芽了，八月间苗还没有枯死。

⑥ 小信未孚，神弗福也。（《曹刿论战》）——（这些）小的信用，未能受到信任，神不会赐福的。

⑦ 旦日，卒中往往语，皆指目陈胜。（《陈涉世家》）——第二天，士兵中间到处议论，都用手指着陈胜，用眼睛看着陈胜。

⑧ 见其发矢十中九八，但微颌之。（《卖油翁》）——（卖油翁）看陈康肃射箭十次中了八九次，却只稍微对此点点头。

例①中的“目”本是名词，这里活用作动词，当“看”、“注视”讲。它的前面有副词“数（shuò）（多次、屡次）”的修饰，后面的名词“项王”作它的宾语。例②中的“王”本为名词，指“国王”，这里活用为动词，当“行王道”或“施仁政”讲，它的前面有否定副词“不”与之相结合。例③中的“笞”本是名词，指“竹板”，这里活用作动词，是“用竹板打”的意思，它的前面有副词“果”与它相结合。例④中的“市”本为名词，指“集市”，这里活用作动词，

当“做买卖”讲，前面有副词“将”与它相结合。例⑤中的“芽”本是名词，这里活用作动词，是“发芽”的意思，前面有副词“已”与它相结合。例⑥中的“福”本是名词，“福气”的意思，这里用作动词，前面有副词“弗”与之相结合，当“赐福”讲。例⑦中的“指目”本是“手指”和“眼睛”两个名词组成的名词性词组，这里都用作动词，意思是“用手指指”和“用眼睛看”，它们的前面有副词“皆”来修饰。例⑧中的“颌”本是名词，指下巴颏，这里用作动词，意思是“点下巴颏”，即“点头”，前面有副词“微”的修饰。

为什么说上列例句中加点的名词活用作动词了呢？按照语法结构的规律，名词（包括名词性词组）一般是不受副词修饰或限制的，副词只能修饰或限制动词、形容词和其他副词。当一个名词被副词修饰或限制的时候，这个名词就往往用作动词了。

（三）能愿动词后的名词，在无一般动词夹在中间的情况下，它和这个能愿动词组合成谓语时，便用作动词。例如：

① 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劝学》）——凭借舟船的人，并不一定会游水，但是却能够横渡江河。

② 三岁贯汝，莫我肯德。（《诗经·硕鼠》）——多年来侍奉你，你不肯感激我的恩德。

③ 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梦游天姥吟留别》）——云朵深黑啊，将要下雨，水波摇荡啊，烟雾弥漫。

④ 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永遇乐·京口

北固亭怀古》)——靠谁来问一问：廉颇老了，还能多吃饭(带兵)吗？

⑤ 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张目叱之，左右皆靡。(《廉颇蔺相如列传》)——(秦王的)侍从想用刀杀相如，相如瞪大眼珠子大声呵叱他们，吓得他们一个个都往后倒退。

例①中的“水”本是名词，前面有能愿动词“能”，“能”后又无其他动词，这个“水”就用作动词，和“能”构成合成谓语，“能水”就是“会游泳”的意思。例②中的“德”本是名词，“恩德”的意思，前面有能愿动词“肯”，“肯”后又别无其他动词，这个“德”就用作动词，和“肯”构成合成谓语，“德”就是“感激恩德”的意思。“莫我肯德”是“莫肯德我”的倒置，要讲作“不肯感激我的恩德”或“不肯对我施恩德”。例③中的“雨”本是名词，前面有能愿动词“欲”，“欲”后又无其他的动词，这个“雨”就用作动词，和“欲”构成合成谓语，“欲雨”就是“要下雨”的意思。例④中的“饭”本是名词，前面有能愿动词“能”，“能”后又无其他动词，这个“饭”便用作动词，和“能”构成合成谓语，“能饭”就是“能吃饭”的意思。例⑤中的“刃”本是名词，指刀锋处，这里指刀，前面有能愿动词“欲”，“欲”后又无别的动词，这个“刃”就用作动词，和“欲”构成合成谓语，“欲刃”就是“想拿刀杀”的意思。

为什么能愿动词后的名词，在无一般动词时用作动词呢？这是因为，能愿动词除少量有时能单独做谓语外，多数常用在一般动词前，与一般动词构成合成谓语，而不用在名词前，与名词构成合成谓语。因此，当一个名词用在能愿动词

之后，中间又无一般动词时，这个名词就用作动词了。

(四) 特殊代词“所”后面的名词，和“所”组成“所”字词组时，它便用作动词。例如：

① 予怪而问之曰：“若所市于人者，将以实筵豆奉祭祀、供宾客乎？”（《卖柑者言》）——我觉得这很奇怪就问他：“你所卖给别人的柑子，将要把它装满在筵和豆里奉献祭祀、供给宾客（吃）吗？”

② 居数月，漠然无所事，其乡人有杀人者，因代承之。（《狱中杂记》）——（在狱外）住了几个月，冷冷清清地没事可做，他的同乡有杀人的，于是（他）就代替同乡承担罪名。

③ 太守即遣人随其往，寻向所志，遂迷，不复得路。（《桃花源记》）——太守便派人跟着他去，寻找原来作的标记，竟迷失了方向，没再找到原路。

④ 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人所罾鱼腹中。（《陈涉世家》）——就用朱砂在绸子上写上“陈胜王”三个字，放在别人用网捕到的鱼的肚子里。

例①中的“市”本是名词，本义是交易之所，这里放在“所”字词组中动词的位置上，便用作动词，要讲作“卖”。用作动词的“市”和“所”构成“所”字词组后，就形成名词性词组，指代事物，因此，“所市”要讲作“所卖的（柑子）”。例②中的“事”是名词，被放在“所”字词组里，便用作动词，当“做事”讲，再和“所”结合成“所事”，形成名词性词组，要讲作“做的事”。“无所事”就是“没有做的事”。例③中的“志”本是名词，指“标记”、“标志”，这里放在“所”字词组里，便用作动词，要讲作“作标志”。“志”和“所”结合成“所志”形成名词性词组，要讲成“作的标

志”。例④中的“罾”本是名词，本义是用木棍或竹竿做支架的鱼网，这里被放在“所”字词组中，便用作动词，要讲作“用网捕鱼”。用作动词后的“罾”和“所”形成名词性词组，“所罾”就当“用网捕的鱼”讲。

为什么名词和“所”组成“所”字词组时，就用作动词了呢？这是因为，按语法规律，“所”这个文言里的特殊代词，常放在及物动词之前，作为这个及物动词的前置宾语，组成“所”字词组。“所”字词组是个名词性的词组，常用来指代人、事物、处所等。如“所见所闻”，就是指“看见的东西和听到的话语”。既然“所”常用在动词前组成“所”字词组，那么，“所”后面紧跟的名词也就往往用作动词了。

（五）补语前的名词，在没有其他动词的情况下用作动词。例如：

① 晋师军于庐柳。（《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晋国的军队驻扎在庐柳。

② 褒禅山亦谓之华山。唐浮图慧褒始舍于其址，而卒葬之。（《游褒禅山记》）——褒禅山也称为华山。唐代和尚慧褒开始在他的山脚下修建房舍定居，而且终于葬在那里。

③ 与其饥死道路，为群兽食，毋宁恣虞人，以俎豆于贵家。（《中山狼传》）——与其饿死在路上，被众野兽吃掉，倒不如死在猎人手里，在贵家作食品。

④ 旬余，杖至百，两股间脓血流离，并虫亦不能行捉矣。（《促织》）——十多天里，挨了上百的板子，两条大腿被打得脓血淋漓，连蟋蟀也不能去

捉了。

⑤ 转视积薪后，一狼洞其中。（《狼》）——转过头去看柴堆后面，一只狼正在柴堆里打洞。

⑥ 禁卒居中央，牖其前以通明，屋板有窗以达气。（《狱中杂记》）——管囚犯的差人住在正中的一间，在屋子的前方开着窗子用来通光线，屋顶上有天窗用来通气。

例①的“军于庐柳”中，名词“军”后面，带有介词结构“于庐柳”作补语，除“军”以外无其他动词，因此“军”便用作动词，作“驻扎”讲。例②的“舍于其址”中，名词“舍”后面，带有介词结构“于其址”作补语，除“舍”以外再无其他动词，因此“舍”便用作动词，作“修建房舍”讲。例③的“俎豆于贵家”中，“俎”和“豆”是名词，都是古代的一种盛食品的器具，这里借代为食品，后面带有介词结构“于贵家”作补语，这个分句里再没有别的动词，所以“俎豆”便用作动词，要讲作“作食品”。例④的“杖至百”中，名词“杖”后面，带有介词结构“至百”作补语，句中并没有别的动词，所以，“杖”用作动词，作“用藜杖打”或“打板子”、“挨板子”讲。例⑤中的“洞其中”，本是“洞于其中”，省略了介词“于”，“洞”是名词，它后面带有“其中”作补语，它便用作动词，作“打洞”讲。例⑥的“牖其前”，也是“牖于其前”的省略说法，“牖”是名词，“窗子”的意思，它后面带有“其前”作补语，中间又无其他动词，它便用作动词，要讲作“开窗”。

为什么说上列例句中的“军”、“舍”、“俎豆”、“杖”“洞”、“牖”几个名词被活用作动词了呢？这是因为名词一般是不受名词（包括方位名词）和以名词为中心词的偏正词

组补充的，所以补语前的名词，在没有其他动词的情况下，自然就活用作动词了。

(六) 两个名词连用构成主谓关系时，后一个名词活用作动词（表示判断的名词谓语句除外）。例如：

① 大楚兴，陈胜王。（《陈涉世家》）——大楚复兴，陈胜为王。

② 徐庶见先主，先主器之。（《隆中对》）——徐庶去见刘备，刘备器重他。

③ 然臣之弟子禽滑厘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公输》）——但是我的学生禽滑厘等三百人，早已握着我造的守城器械，在宋国的城墙上等着楚军入侵了。

④ 宋有富人，天雨墙坏，其子曰：“不筑，必将有盗。”（《智子疑邻》）——宋国有个财主，一次天下大雨，他家的墙冲塌了，他的儿子说：“不筑起，一定会有强盗进来偷东西。”

⑤ 凌余阵兮躐余行，左骖殪兮右刃伤。（《国殇》）——（敌人）侵入我们的阵地，冲击我们的行列，驾车的马，左边的死了，右边的也被砍伤了。

⑥ 赵王鼓瑟。（《廉颇蔺相如列传》）——赵王弹奏瑟。

例①中的“王”本是名词，它用在名词“陈胜”后面，和“陈胜”构成主谓关系，它便用作动词。“陈胜王”和“大楚兴”相比，它的主谓关系就更为明显了，因此，“陈胜王”要讲作“陈胜为王”或“陈胜当王”。例②中的“器”本是名词，指“器物”，也借指“才能”，这里它用在名词“先主”之后，和“先主”构成主谓关系，它便用作动词，

要讲作“器重”。“先主器之”是主、谓、宾的关系，即“先主器重他”的意思，“之”指代的是前一个句子中的主语“徐庶”。例③的“寇”本是名词，指“敌寇”、“入侵者”，它用在名词“楚”后面，和“楚”构成主谓关系，它使用作动词，当“入侵”讲，“楚寇”是“楚军入侵”的意思。例④的“雨”本是名词，用在名词“天”的后面，构成主谓关系，它使用作动词，当“下雨”讲。例⑤中的“刃”本是名词，本义是刀锋处，这里指“刀”，“右”本是方位名词，这里指“右边的马”，“右刃”也是主谓关系，因此，“刃”用作动词，要讲作“用刀砍”或“砍”。“右刃伤”是“右边的马被砍伤了”（“伤”是“砍”的补语）。例⑥的“鼓”本是名词，它用在名词“赵王”后面，和“赵王”构成主谓关系，它使用作动词，当“弹奏”讲，“赵王鼓瑟”是主、谓、宾的关系，即“赵王弹奏瑟”的意思。

（七）两个名词连用，二者（前者为单音名词，后者是单音名词也可以是名词性联合词组和以名词为中心的偏正词组）构成动宾关系时，前一个名词用作动词。例如：

① 夜半，童自转，以缚即炉火烧绝之，虽疮手勿惮。（《童区寄传》）——半夜里，区寄自己滚到（火炉边），把捆着他的绳子靠在炉火上烧断，虽然烧伤了手也不怕。

② 杀人如不能举，刑人如恐不胜，天下皆叛之。（《鸿门宴》）——（秦王）杀人惟恐不能杀尽，处罚人惟恐不能用尽酷刑，天下的人都反对他。

③ 遥望老子杖藜而来，先生且喜且愕。（《中山狼传》）——远远地看见一个老人拄着藜杖走过来，东郭先生又喜又惊。